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公告编号:2019-063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情况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在任一时点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9年7月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万元购买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有限公司“共赢利计划2753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7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回本金5,200万元,获得理财投资收益661,172.60元。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购买1,160万元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个月(汇率挂钩看涨)

2.产品期限:91天

3.预期年化收益率:3.55%-3.65%

4.产品收益计算日:2019年10月18日

5.产品到期日:2020年01月17日

6.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160万元

7.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募集资金

8.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购买1,160万元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个月(汇率挂钩看涨)

2.产品期限:91天

3.预期年化收益率:3.55%-3.65%

4.产品收益计算日:2019年10月18日

5.产品到期日:2020年01月17日

6.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160万元

7.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募集资金

8.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1.政策风险:本产品项下的挂钩物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发生变更,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偿还、偿还流程的正常进行。

2.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另有约定,投资期限内客户不得提前终止,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实现,持币到期与资金需求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3.信息传递风险:客户需要登录银行门户网站(www.bankcomm.com),不同或到银行营业网点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客户应根据本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因不可抗力或/或其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有另行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解除因银行过错导致的法律责任。

4. 最后一个自然情况:客户投资的产品可以得到银行提供的完全本金保证,若汇率观察日EUR/USD(欧元/美元)下限汇率定价点介于高于收益计算日(产品成立且成功扣划客户认购资金的,以产品成立日作为观察日)起算日至EUR/USD汇率初始价的900BP时,则整个存续期间客户获得的年化收益率为低档收益率,并以此为基础计算客户应得收益。

5. 不可抗力及其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原因,可能导致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及/或其他意外事件的可能影响,从而导致产品收益降低。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可能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解除的客户产品资金划付至客户结算账户。

(二) 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政策风险:本产品项下的挂钩物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

场相关法规发生变更,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偿还、偿还流程的正常进行。

2.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另有约定,投资期限内客户不得提前终止,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实现,持币到期与资金需求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3.信息传递风险:客户需要登录银行门户网站(www.bankcomm.com),不同或到银行营业网点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客户应根据本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因不可抗力或/或其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有另行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解除因银行过错导致的法律责任。

4. 最后一个自然情况:客户投资的产品可以得到银行提供的完全本金保证,若汇率观察日EUR/USD(欧元/美元)下限汇率定价点介于高于收益计算日(产品成立且成功扣划客户认购资金的,以产品成立日作为观察日)起算日至EUR/USD汇率初始价的900BP时,则整个存续期间客户获得的年化收益率为低档收益率,并以此为基础计算客户应得收益。

5. 不可抗力及其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原因,可能导致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及/或其他意外事件的可能影响,从而导致产品收益降低。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可能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解除的客户产品资金划付至客户结算账户。

(二) 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政策风险:本产品项下的挂钩物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

场相关法规发生变更,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偿还、偿还流程的正常进行。

2.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另有约定,投资期限内客户不得提前终止,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实现,持币到期与资金需求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3.信息传递风险:客户需要登录银行门户网站(www.bankcomm.com),不同或到银行营业网点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客户应根据本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因不可抗力或/或其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有另行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解除因银行过错导致的法律责任。

4. 最后一个自然情况:客户投资的产品可以得到银行提供的完全本金保证,若汇率观察日EUR/USD(欧元/美元)下限汇率定价点介于高于收益计算日(产品成立且成功扣划客户认购资金的,以产品成立日作为观察日)起算日至EUR/USD汇率初始价的900BP时,则整个存续期间客户获得的年化收益率为低档收益率,并以此为基础计算客户应得收益。

5. 不可抗力及其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原因,可能导致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及/或其他意外事件的可能影响,从而导致产品收益降低。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可能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解除的客户产品资金划付至客户结算账户。

(二) 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政策风险:本产品项下的挂钩物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

场相关法规发生变更,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偿还、偿还流程的正常进行。

2.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另有约定,投资期限内客户不得提前终止,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实现,持币到期与资金需求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3.信息传递风险:客户需要登录银行门户网站(www.bankcomm.com),不同或到银行营业网点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客户应根据本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因不可抗力或/或其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有另行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解除因银行过错导致的法律责任。

4. 最后一个自然情况:客户投资的产品可以得到银行提供的完全本金保证,若汇率观察日EUR/USD(欧元/美元)下限汇率定价点介于高于收益计算日(产品成立且成功扣划客户认购资金的,以产品成立日作为观察日)起算日至EUR/USD汇率初始价的900BP时,则整个存续期间客户获得的年化收益率为低档收益率,并以此为基础计算客户应得收益。

5. 不可抗力及其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原因,可能导致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及/或其他意外事件的可能影响,从而导致产品收益降低。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可能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解除的客户产品资金划付至客户结算账户。

(二) 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政策风险:本产品项下的挂钩物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

场相关法规发生变更,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偿还、偿还流程的正常进行。

2.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另有约定,投资期限内客户不得提前终止,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实现,持币到期与资金需求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3.信息传递风险:客户需要登录银行门户网站(www.bankcomm.com),不同或到银行营业网点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客户应根据本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因不可抗力或/或其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有另行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解除因银行过错导致的法律责任。

4. 最后一个自然情况:客户投资的产品可以得到银行提供的完全本金保证,若汇率观察日EUR/USD(欧元/美元)下限汇率定价点介于高于收益计算日(产品成立且成功扣划客户认购资金的,以产品成立日作为观察日)起算日至EUR/USD汇率初始价的900BP时,则整个存续期间客户获得的年化收益率为低档收益率,并以此为基础计算客户应得收益。

5. 不可抗力及其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原因,可能导致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及/或其他意外事件的可能影响,从而导致产品收益降低。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可能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解除的客户产品资金划付至客户结算账户。

(二) 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政策风险:本产品项下的挂钩物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

场相关法规发生变更,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偿还、偿还流程的正常进行。

2.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另有约定,投资期限内客户不得提前终止,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实现,持币到期与资金需求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3.信息传递风险:客户需要登录银行门户网站(www.bankcomm.com),不同或到银行营业网点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客户应根据本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因不可抗力或/或其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有另行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解除因银行过错导致的法律责任。

4. 最后一个自然情况:客户投资的产品可以得到银行提供的完全本金保证,若汇率观察日EUR/USD(欧元/美元)下限汇率定价点介于高于收益计算日(产品成立且成功扣划客户认购资金的,以产品成立日作为观察日)起算日至EUR/USD汇率初始价的900BP时,则整个存续期间客户获得的年化收益率为低档收益率,并以此为基础计算客户应得收益。

5. 不可抗力及其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原因,可能导致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及/或其他意外事件的可能影响,从而导致产品收益降低。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可能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解除的客户产品资金划付至客户结算账户。

(二) 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政策风险:本产品项下的挂钩物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

场相关法规发生变更,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偿还、偿还流程的正常进行。

2.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另有约定,投资期限内客户不得提前终止,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实现,持币到期与资金需求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3.信息传递风险:客户需要登录银行门户网站(www.bankcomm.com),不同或到银行营业网点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客户应根据本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因不可抗力或/或其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有另行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解除因银行过错导致的法律责任。

4. 最后一个自然情况:客户投资的产品可以得到银行提供的完全本金保证,若汇率观察日EUR/USD(欧元/美元)下限汇率定价点介于高于收益计算日(产品成立且成功扣划客户认购资金的,以产品成立日作为观察日)起算日至EUR/USD汇率初始价的900BP时,则整个存续期间客户获得的年化收益率为低档收益率,并以此为基础计算客户应得收益。

5. 不可抗力及其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原因,可能导致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及/或其他意外事件的可能影响,从而导致产品收益降低。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可能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解除的客户产品资金划付至客户结算账户。

(二) 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政策风险:本产品项下的挂钩物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

场相关法规发生变更,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偿还、偿还流程的正常进行。

2.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另有约定,投资期限内客户不得提前终止,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实现,持币到期与资金需求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3.信息传递风险:客户需要登录银行门户网站(www.bankcomm.com),不同或到银行营业网点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客户应根据本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因不可抗力或/或其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有另行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解除因银行过错导致的法律责任。

4. 最后一个自然情况:客户投资的产品可以得到银行提供的完全本金保证,若汇率观察日EUR/USD(欧元/美元)下限汇率定价点介于高于收益计算日(产品成立且成功扣划客户认购资金的,以产品成立日作为观察日)起算日至EUR/USD汇率初始价的900BP时,则整个存续期间客户获得的年化收益率为低档收益率,并以此为基础计算客户应得收益。

5. 不可抗力及其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原因,可能导致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及/或其他意外事件的可能影响,从而导致产品收益降低。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可能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解除的客户产品资金划付至客户结算账户。

(二) 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政策风险:本产品项下的挂钩物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

场相关法规发生变更,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偿还、偿还流程的正常进行。

2.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另有约定,投资期限内客户不得提前终止,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实现,持币到期与资金需求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3.信息传递风险:客户需要登录银行门户网站(www.bankcomm.com),不同或到银行营业网点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客户应根据本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因不可抗力或/或其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有另行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解除因银行过错导致的法律责任。

4. 最后一个自然情况:客户投资的产品可以得到银行提供的完全本金保证,若汇率观察日EUR/USD(欧元/美元)下限汇率定价点介于高于收益计算日(产品成立且成功扣划客户认购资金的,以产品成立日作为观察日)起算日至EUR/USD汇率初始价的900BP时,则整个存续期间客户获得的年化收益率为低档收益率,并以此为基础计算客户应得收益。

5. 不可抗力及其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原因,可能导致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及/或其他意外事件的可能影响,从而导致产品收益降低。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可能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解除的客户产品资金划付至客户结算账户。

(二) 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政策风险:本产品项下的挂钩物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

场相关法规发生变更,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偿还、偿还流程的正常进行。

2.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另有约定,投资期限内客户不得提前终止,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实现,持币到期与资金需求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